

海洋產業人才培育策略架構及 培訓機構職能作業標準建構

正式報告

	標案案號：NAMR112042
	主辦機關：國家海洋研究院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執行期程：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10 月
	總經費：新臺幣 81 萬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本報告僅供國家海洋研究院施政參考，並不代表該院政策，該院保留採用與否之權利。」

「本報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違背願自負民、刑事責任。」

國家海洋研究院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11 樓之 1

網址：<https://www.namr.gov.tw>

總機：（07）3382097



計畫摘要

海洋產業面臨全球競爭壓力。未來將面臨轉型和創新的迫切需求，以因應日益複雜的市場和技術環境。要提升海洋傳統產業的競爭力，必須重視核心人才專業能力的培育。配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通過，已定義產業內容及主管機關，為產業及政策做出範圍初步劃分，然而，目前我國有關海洋事務人才的培育計畫分散於各處，如政府機關、學校或產業甚至民間機構，缺乏整體性的調查和政策規劃。海洋產業範圍甚廣，專業依賴度高，複雜程度亦高，如何將陸域思考轉換成海洋思考。進行人才培育之規劃，已是迫在眉睫之課題。

執行團隊藉由蒐集國內目前政策方向、出版品、專書研究及網頁資訊等靜態資料，分析臺灣公私部門近年海洋產業發展推動資訊或建言，統計產業規模及潛在人力需求，同時透過多場次諮詢及專家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建立出培訓機構認證作業要點，同時彙整出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產業人才培育策略之架構及分年分階段目標。

經彙集多方意見，一致同意，單由學校教育體系供專業給人力應屬長期規劃，配合海洋基礎調查，與研究單位合作創新研發，並與世界接軌，是正統教育模式培養專業人力。短期內可透過民間機構或產業，進行職能基準課程認證後之專業培訓機制應屬短期可達成之方式，快速充實產業人力缺口。

本計畫亦同步辦理兩場次公聽會，透過產業界實際需求，如經費缺口、設備不足、師資、就業環境等；以及其所面臨之困難，如法令限縮產業發展模式，進行產業面之回饋建議，與會者對於透過職能基準課程認證均表示正面意見，亦希望透過認證培訓，使人力具備產業需求之專業技能，同時降低轉職、跳槽所產生之人力流失。

目錄

計畫摘要.....	i
目錄.....	i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iv
第一章 方法與流程	1
第一節 方法與步驟	1
第二節 計畫成果	4
第三節 流程.....	7
第二章 成果與建議	13
第一節 主要成果	13
第二節 建議.....	27
附錄.....	28
附錄 1、海洋產業人才培訓課程認可申請書及相關表單	28

圖目錄

圖 1 洋產業人才需求盤點及培育策略藍圖建構執行流程圖	7
圖 2 訓機構認證作業辦法研擬執行流程圖	8
圖 3 培訓機關（構）申請流程圖	18
圖 4 海洋產業人才培訓流程圖	19

表目錄

表 1 第一階段計畫工作時程	9
表 2 第二階段計畫工作時程	11
表 3 產業導向之人才培育分年分階段目標	15
表 4 海洋產業人才培訓機構課程訓練要點草案	20
表 5 海洋產業人才培訓申請要點草案	23
表 6 海洋產業人才培訓認證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草案	25

第一章 方法與流程

第一節 方法與步驟

本計畫之執行方法，主要透過文獻蒐整及專家訪談會議、專家學者會議、專家學者條文編修會議、審議小組模擬會議、公聽會之方式，以下說明具體工作項目執行內容與階段成果：

一、盤點與文獻蒐整（第一期）

工作：從政策面盤點總體產業規模，從產業面蒐整海洋人力需求，內容包含海洋產業政策、海洋產業規模體系、海洋人力需求等。

成果：針對海洋產業政策、海洋產業規模體系、海洋人力需求，蒐集相關之期刊、年報、研究等文獻資料共 120 篇。

二、專家訪談會議與專家學者會議（第一期）

工作：舉辦至少 1 場次專家訪談會議；舉辦至少 1 場次專家學者會議，且單一場次專家學者出席人數至少 6 人。原則採視訊會議進行，若採實體會議亦可，會議形式與專家學者名單需與國家海研究院討論。

成果：共辦理 3 場次專家訪談會議，共訪談 3 位專家；辦理 1 場次專家學者會議，共 7 位專家參與，採實體/線上併行會議。透過會議研討明確國家海洋研究院於其中之定位、人才的盤點方向、產業人力需求之順序、建立協商互動平台等內容。

三、資訊彙整與分析（第一期）

工作：彙整政策與產業面分析，綜理出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產業人才培育策略之架構及分年分階段目標。

成果：將專家會議研討內容與蒐集的 125 篇文獻資料，進行分析與彙整，以完成海洋產業人才培育策略架構之分年分階段目標及重點執行策略。

四、培訓機構辦理訓練課程之機制辦法（第二期）

工作：延伸國家海洋研究院前期辦理之成果，以培訓機構成為國家海洋研究院認可之訓練機構，並再由國家海洋研究院認可其所辦理之職能課程為據，檢視並研提培訓機構辦理訓練課程

之機制辦法。

成果：透過 2 場次專家訪談會議、1 場次專家學者條文編修會議、1 場次審議小組模擬會議、2 場次公聽會，完成培訓機構辦理訓練課程之機制辦法的作業流程圖與作業要點、表單內容，及審議小組成立的流程與辦理要項等內容。

五、專家訪談會議與專家學者條文編修會議（第二期）

工作：舉辦至少 2 場次專家訪談會議，且至少 1 場次的訪談專家為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員；舉辦至少 1 場次專家學者條文編修會議，且單場次專家學者會議至少 5 人，並至少需有 1 人為法律背景專業人員。原則採視訊會議進行，若採實體會議亦可，會議形式與專家學者名單需與國家海研究院討論。

成果：共辦理 2 場次專家訪談會議，共訪談 2 位專家，其中 1 場次訪談對象為法律專家，2 場次均採實體會議；辦理 1 場次專家學者條文編修會議，共 5 位專家參與，其中 1 人為法律專家，採實體/線上併行會議。透過會議研討，完成「培訓機關（構）申請流程圖」、「海洋產業人才培訓流程圖」、「海洋產業人才培訓機構課程訓練要點草案」、「海洋產業人才培訓申請要點草案」、「海洋產業人才培訓認證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草案」。

六、公聽會（第二期）

工作：辦理 2 場次與培訓機構職能作業標準相關之公聽會，2 場次採不同區域之實體或實體/線上併行會議，聽取潛在培訓機構回饋建議並進行說明與修正，以確認相關內容之可行性。

成果：共辦理 2 場次公聽會，台南場次，共 9 位產業界人士參與，高雄場次，共 8 位產業界人士參與，2 場次均採實體/線上併行會議，透過公聽會向與會者說明本服務案，並與產業界人士進行諮詢交流，廣泛蒐集資訊、聽取各方建議，讓計畫執行兼顧多方面之需求表達。

七、審議小組模擬會議（第二期）

工作：成立審議小組，辦理 1 場次審議小組模擬會議，且與會專家學者至少 5 人，採實體會議形式，辦理場地以國家海洋研究院會議室為主，專家學者名單需與國家海洋研究院進行討論。

成果：專家學者名單已經核備。辦理 1 場次審議小組模擬會議，共 6 位專家參與，採實體會議形式，舉辦地點為國家海洋研究院第一會議室，針對前列各項會議及公聽會所得的建議，進行綜合討論。原定模擬會議規劃以假設欲申請參加認證之培訓機構遞送申請文件，再運用職能課程機制辦法進行模擬審理，然經專家學者會議建議，應先確認是以「發證」形式進行課程認證抑或是以「補助」形式。再，若以「發證」形式，則應由海洋委員會方可執行，國家海洋研究院僅能以「時數」或「參訓證明」形式進行認可。因此計畫團隊將模擬會議改採報告方式進行認證步驟、表格文件說明，並針對模擬小組人數、任期之辦法、培訓課程認可申請書等內容進行討論。

第二節 計畫成果

按計畫需求說明書所揭櫫之內容，本計畫將以優化與海洋領域相關之職業訓練內涵，協助委託單位國家海洋研究院建置完善的海洋事務相關的訓練認證機制，連結系統化職能課程，使培育出的海洋專業人才得以符合社會與產業所需。

一、先行成果

- (一) 完成 5 場次專家訪談會議，共訪談 5 位專家。
- (二) 完成 1 場次專家學者會議，共 7 位專家參與。
- (三) 完成 1 場次專家學者條文編修會議，共 5 位專家參與。
- (四) 完成 1 場次審議小組模擬會議，共 6 位專家參與。
- (五) 完成 2 場次公聽會，共 17 位產業界人士參與。

二、最終成果

- (一)完成「海洋產業人才培育策略架構之分年分階段目標及重點執行策略」。

採用文獻回顧法（Literature Review）方式進行資料彙整，執行團隊藉由蒐集國內目前政策方向、出版品、專書研究及網頁資訊等靜態資料，分析臺灣公私部門近年海洋產業發展推動資訊或建言，並統計產業規模及潛在人力需求，彙整出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產業人才培育策略之架構及分年分階段目標。

- (二)完成「培訓機關（構）申請流程圖」。

將 111 年度文藻外語大學《海洋產業人才能力規格與培訓配套認證機制建構》計畫案內所建構之「訓練單位辦理海洋產業人才訓練課程辦法草案流程圖」，修改並簡化為「培訓機關（構）申請流程圖」，除了簡化格式外，主管機關也由國家海洋研究院提高為海洋委員會，並加入審議小組角色，凸顯其功能。

- (三)完成「海洋產業人才培訓流程圖」。

將 111 年度文藻外語大學《海洋產業人才能力規格與培訓配套認證機制建構》計畫案內所建構之「海洋產業人才訓練辦法草案流程圖」，修改為「海洋產業人才培訓流程圖」，加入審議小組角色，置於備查文件功能，並新增結訓成績不合格則提供培訓時數證明流程。

(四)完成「海洋產業人才培訓機構課程訓練要點草案」。

為因應今年 6 月最新公布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內容，以更新 111 年度文藻外語大學的《海洋產業人才能力規格與培訓配套認證機制建構》計畫案內所建構之「訓練單位辦理海洋產業人才訓練課程辦法草案」，使其更加符合前述條例，令相關產業與主管機關未來得以有所依據。

並參考〈經濟部工業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補助實施要點〉、〈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科技部補助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作業要點〉在本服務案更新下，補充不足之處，並透過訪談會議徵詢法律專家，以及專家學者條文編修會議進行修正後提出。

(五)完成「海洋產業人才培訓申請要點草案」。

為因應今年 6 月最新公布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內容，以更新 111 年度文藻外語大學的《海洋產業人才能力規格與培訓配套認證機制建構》計畫案內所建構之「海洋產業人才訓練辦法草案」，使其更加符合前述條例，令相關產業與主管機關未來得以有所依據。

並參考〈經濟部工業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補助實施要點〉、〈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驗證農產

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科技部補助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作業要點〉在本服務案更新下，補充不足之處，並透過訪談會議徵詢法律專家，以及專家學者條文編修會議進行修正後提出。

(六)完成「海洋產業人才培訓認證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草案」。

將 111 年度文藻外語大學《海洋產業人才能力規格與培訓配套認證機制建構》中之「訓練單位辦理海洋產業人才訓練課程辦法草案」內關於審議小組成立流程與辦理要項之相關內容獨立而出，並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衛生福利部中華藥典編修諮詢會設置要點〉、〈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在本服務案更新下，補充不足之處，並透過訪談會議徵詢法律專家，以及專家學者條文編修會議進行修正後提出。

(七)提出「國家海洋研究院培訓機關（構）辦理海洋產業人才培訓課程認可申請書」。

根據 111 年度文藻外語大學《海洋產業人才能力規格與培訓配套認證機制建構》擬定的「海洋產業人才訓練暨訓練單位辦理海洋產業人才訓練課程辦法草案之表單文件」，另，參考「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會議觀摩報名表」、「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職能培育諮詢紀錄表」、「高雄醫學大學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以進行格式、內容、文字的增修刪減與合併，草擬出「國家海洋研究院培訓機關（構）辦理海洋產業人才培訓課程認可申請書」。

第三節 流程

本計畫執行時間為 8 個月，執行流程如圖 1 與圖 2，規劃與實際執行進度如表 1 與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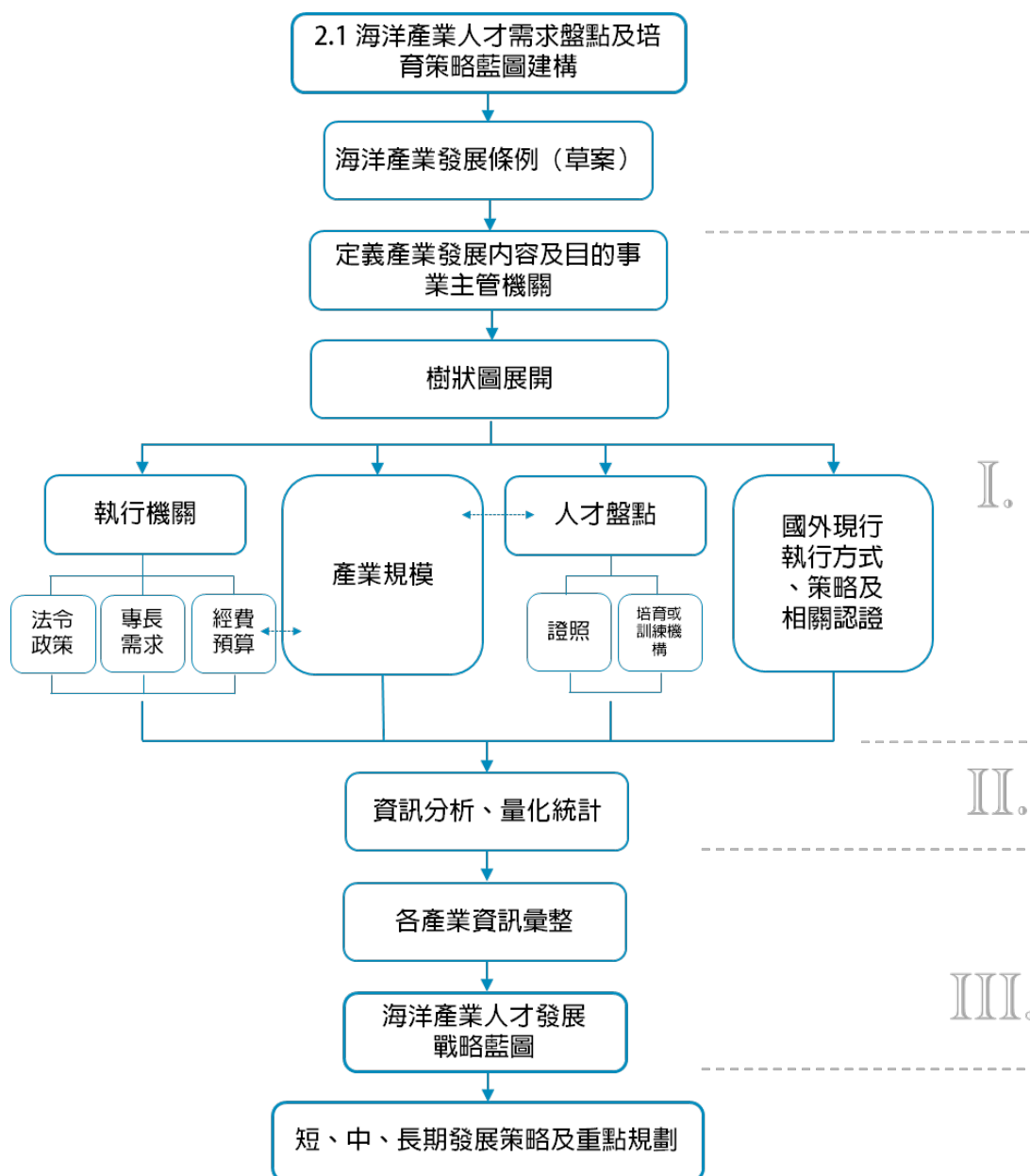


圖 1 海洋產業人才需求盤點及培育策略藍圖建構執行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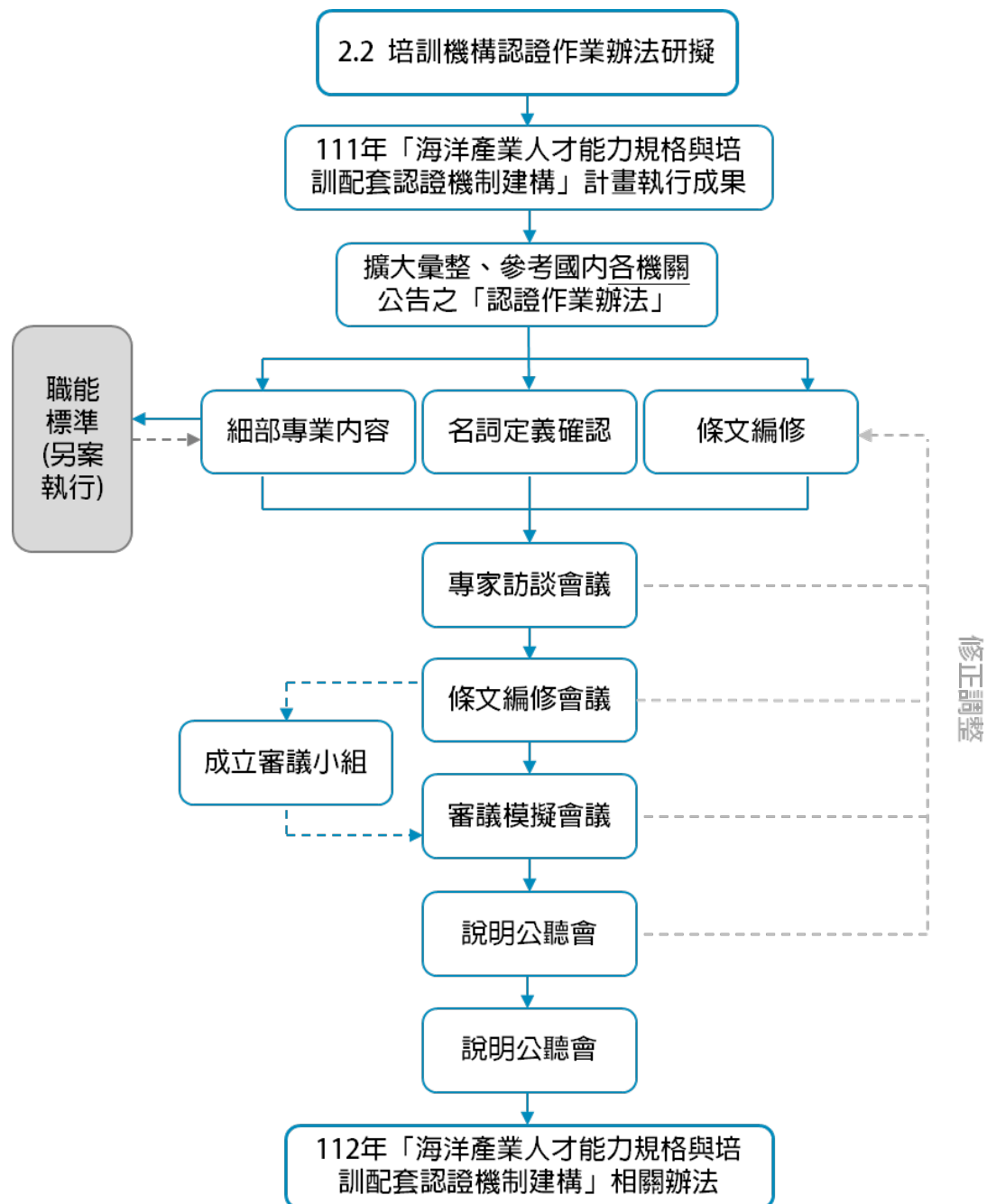


表 1 第一階段計畫工作時程

(一) 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產業人才培育需求盤點及培育策略藍圖建構							
1.產業 及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盤點樹 狀圖展 開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
	預計 規劃	◎	◎	◎			已完成盤點。
	實際 進度	★	★	★			
	月份	六	七	八	九	十	
	預計 規劃						
	實際 進度						
2.資訊 分析量 化統計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
	預計 規劃		◎	◎			採用文獻回顧法方式進行資料彙整。
	實際 進度		★	★			
	月份	六	七	八	九	十	
	預計 規劃						
	實際 進度						
3.不同 目的事 業主管 機關下 之各個 海洋相 關產業 資訊彙 整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
	預計 規劃			◎	◎		已完成彙整。
	實際 進度			★	★		
	月份	六	七	八	九	十	
	預計 規劃						
	實際 進度						
4.訪談 會議與 專家學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
	預計 規劃			◎	◎		共辦理 3 場次專家訪談會議分別如下： • 112 年 4 月 14 日，共 1 位專家參與。

者會議	實際進度				★		• 112 年 4 月 19 日，共 1 位專家參與。 • 112 年 4 月 21 日，共 1 位專家參與。 辦理 1 場次專家學者會議如下： • 112 年 4 月 25 日，共 7 位專家學者參與。
	月份	六	七	八	九	十	
	預計規劃						
	實際進度						
5.期中報告繳交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
	預計規劃				◎		已如期以公文提出期中報告初稿。
	實際進度				★		
	月份	六	七	八	九	十	
	預計規劃						
	實際進度						
6.人才培育策略藍圖建構，短中長期計畫研提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
	預計規劃					◎	已透過蒐整期刊、年報、研究報告等文獻，經過彙整，已規劃出策略架構藍圖、分年分階段目標。
	實際進度					★	
	月份	六	七	八	九	十	
	預計規劃	◎	◎	◎	◎	◎	
	實際進度	★	★	★	★	★	

表 2 第二階段計畫工作時程

(二) 培訓機構職能作業標準建構及認證作業辦法研擬						
7.擴大彙整、參考國內各機關公告之「認證作業辦法」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預計規劃				◎	◎
	實際進度				★	★
	月份	六	七	八	九	十
	預計規劃	◎				
	實際進度	★				
備註						
已參考 111 年度文藻外語大學《海洋產業人才能力規格與培訓配套認證機制建構》計畫案內所建構之「海洋產業人才訓練辦法草案」、「訓練單位辦理海洋產業人才訓練課程辦法草案」與「訓練單位辦理海洋產業人才訓練課程辦法草案」，以及〈經濟部工業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補助實施要點〉、〈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科技部補助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作業要點〉、〈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衛生福利部中華藥典編修諮詢會設置要點〉、〈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8.「認證作業辦法」擬定、條文滾動式檢討修正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預計規劃					
	實際進度					
	月份	六	七	八	九	十
	預計規劃	◎	◎	◎	◎	
	實際進度		★	★	★	
備註						
透過專家會議之執行，已研擬下列機制辦法及相關表單內容：						
• 培訓機關（構）申請流程圖 • 海洋產業人才培訓流程圖 • 海洋產業人才培訓申請要點草案 • 海洋產業人才培訓機構課程訓練要點草案 • 海洋產業人才培訓認證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草案 • 培訓單位辦理海洋產業人才培訓課程認可申請書						
9.專家訪談條文修正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預計規劃					
	實際進度					
備註						
共辦理 2 場次專家訪談會議如下：						
• 112 年 7 月 11 日，共 1 位專家參與。 • 112 年 8 月 10 日，共 1 位法律專家參與。						
辦理 1 場次專家學者條文編修會議如下：						

	月份	六	七	八	九	十	• 112 年 8 月 29 日，共 5 位專家參與。
	預計 規劃	◎	◎				
	實際 進度		★	★			
10.審議 小組名 單核 備、模 擬會議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
	預計 規劃						審議小組名單已核備。 辦理 1 場次審議小組模擬會議已如下： • 112 年 9 月 27 日，共 6 位專家參與。
	實際 進度						
	月份	六	七	八	九	十	
	預計 規劃			◎			
	實際 進度				★		
11.說明 公聽會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
	預計 規劃						共辦理 2 場次公聽會如下： • 112 年 9 月 19 日，台南場次，共 9 位產業 界人士參與。 • 112 年 9 月 21 日，高雄場次，共 8 位產業 界人士參與。
	實際 進度						
	月份	六	七	八	九	十	
	預計 規劃			◎	◎		
	實際 進度				★		
12.期末 報告書 繳交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
	預計 規劃						已如期以公文提出期末報告書初稿。
	實際 進度						
	月份	六	七	八	九	十	
	預計 規劃					◎	
	實際 進度					★	

第二章 成果與建議

第一節 主要成果

本計畫採用文獻回顧法方式進行資料彙整，蒐集國內海洋產業相關之期刊、專書研究及網頁資訊等靜態資料，分析海洋產業政策、規模體系、人力需求之相關資料，並透過3場次專家訪談會議與1場次專家學者會議，彙整出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產業人才培育策略之架構及分年分階段目標。

此外，藉由另2場次專家訪談會議，透過諮詢法律專家，以及1場次專家學者條文編修會議，針對條文內容逐步增修刪減，以完善「海洋產業人才培訓機構課程訓練要點草案」、「海洋產業人才培訓申請要點草案」、「海洋產業人才培訓認證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草案」。並舉辦2場次公聽會，邀請產業界人士參與，諮詢交流，廣泛蒐集各方建議，且召開審議小組模擬會議，針對前列各項會議及公聽會所得的建議，進行綜合討論。

本計畫主要成果如下：

- 一、蒐整120篇國內與海洋產業政策、規模、人力需求相關之文獻、期刊、年報等資訊，完成「海洋產業人才培育策略架構之分年分階段目標及重點執行策略」。
- 二、辦理5場次專家訪談會議，分別訪談5位專家，完成5份會議紀錄、「培訓機關（構）申請流程圖」（如圖3）、「海洋產業人才培訓流程圖」（如圖4）、1版「海洋產業人才培訓認證要點草案」、1版「海洋產業人才培訓審議小組成立流程與辦理要項之要點草案」。
 - （一）112年4月14日下午3時，訪談1位專家。
 - （二）112年4月19日下午5時，訪談1位專家。
 - （三）112年4月21日上午10時，訪談1位專家。
 - （四）112年7月11日中午12時，訪談1位專家。
 - （五）112年8月10日下午2時，訪談1位法律專家。
- 三、辦理1場專家學者會議，於112年4月25日上午9時30分，共7位專家參與，以實體與視訊會議方式併行，實體地點舉辦於成

功大學力行校區綠建築大樓1樓會議室，完成1份會議紀錄。

四、辦理1場次專家學者條文編修會議，於112年8月29日下午2時，共5位專家參與，且其中1人為法律專家，以實體與視訊會議方式併行，實體地點舉辦於成功大學力行校區綠建築大樓1樓會議室，完成1份會議紀錄、1份最終版「海洋產業人才培訓機構課程訓練要點草案」（如表4）、1份最終版「海洋產業人才培訓申請要點草案」（如表5）、1份最終版「海洋產業人才培訓認證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草案」（如表6）。

五、辦理2場次海洋產業人才培育策略產業界經驗交流公聽會，分別於台南、高雄舉辦，共17位產業界人士參與，以實體與視訊會議方式併行，完成2份會議紀錄。

（一）112年9月19日下午2時，台南場次共9位產業界人士參與。

（二）112年9月21日下午2時，高雄場次共8位產業界人士參與。

六、辦理1場次審議小組模擬會議，於112年9月27日下午2時，共6位專家參與，會議地點為國家海洋研究院，完成1份會議紀錄、1份「國家海洋研究院培訓機關（構）辦理海洋產業人才培訓課程認可申請書」（如附錄1）。

表 3 產業導向之人才培育分年分階段目標

項次	產業分類	產業推動策略	教育類型	短期（1-3 年）	中期（3-6 年）	長期（6-10 年）
一	海洋能源	· 配合離岸風電產業，發展海洋工程業，先期探勘調查、整地及海床保護、風力機安裝、水下基礎安裝、離岸變電站運輸安裝、海纜鋪埋等。 · 研發洋流能、波浪能與海洋溫差能產業可行性及技術	學校科研教育	· 結合職校教育培養基層工作人力。	· 配合產業發展調整，強化實作內容。 · 增加職校、科大建教合作。	· 增加科研能量，創新技術研發。 · 建立高等教育教師學習海洋事務與新科技學習機制。
			產業職業培訓	· 引進國外認證規範制度，培育國內種子師資。 · 發展國內各項工程技術專業職能標準。	· 依職能基準建立產業培訓機制。	· 建立證照制度。 · 證照制度與國際接軌。
二	海洋生物科技	· 生物科技屬新興產業，政府投入相關輔助資源，設立相關產業輔導及發展平台，提供產業發展優良的環境。	學校科研教育	· 增加生物科技科研能量，配合國際趨勢及產業發展政策進行創新技術研發。 · 建立高等教育教師學習海洋事務與新科技學習機制		
			產業職業培訓	--	--	--
三	海洋非生物資源	· 海水淡化業：以既有水資源利用優先，使海水淡化為輔導資源。 · 海洋深層水業：主要配合東部經濟發展延伸之策略性產業，並積極進行生技產品之研發與應用。	學校科研教育	· 增加生物科技科研能量，配合國際趨勢及產業發展政策進行創新技術研發。 · 建立高等教育教師學習海洋事務與新科技學習機制		
			產業職業培訓	· 培養技術人員專業技能。	· 優化生產技術及設備。	--
四	海洋礦資源	· 海洋礦資源之利用開發，評估海洋生態環境之衝擊。	學校科研教育	· 配合全球永續趨勢，增加海洋環境倫理教育課程。 · 建立高等教育教師學習海洋事務與新科技學習機制。		
			產業職業培訓	--	--	--
五	海洋漁業	· 促進漁業發展與國際趨勢及主要政策接軌。 · 加速漁船汰舊換新、強化海洋養殖漁業病害防治技術提升等措施，以及輔導生產力低之漁民轉業。 (後續應依農業部定義之內容後修正)	學校科研教育	· 海洋養殖技術、病害防治技術研發		
			產業職業培訓	· 配合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產業，提升漁船設備、基礎設施改善技術專業。	· 結合既有證照及職能基準建立，輔導人力依專業移至其他海洋產業。	
六	海洋文化	· 建立海洋文化業之盤點、觀察、研究、輔導推廣機制，並加強與其他產業相互結合應用。 · 以年報、政府出版品、公開資訊等方式進行宣傳，促進公民對海洋文化之了解。	學校科研教育	· 以通識課程方式推廣海洋文化。	· 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科系加入海洋課程。	· 建立高等教育教師學習海洋事務與新科技學習機制 · 海洋文化向下延伸至義務教育體系。
			產業職業培訓	· 輔導既有海洋產業人員強化海洋文化認識。 · 發展國內各項海洋文化產業專業職能標準。	· 以地方共生角度培養在地人力。 · 依職能基準建立產業培訓機制。	· 海洋文化創意產與旅遊、運動業人員結合。
七	海洋運動	· 公共建設的投入，營造臺灣海洋運動發展環境，建構國人親水親海資訊平台，配合海域地理環境之特性，將海洋運動、觀光景點與業者等相關資源進行整合，將海洋運動元素的產業類別導入觀光遊程之中，輔導海洋運動觀光發展多元化。	學校科研教育	--	--	--
			產業職業培訓	· 發展國內海洋運動專業職能標準。 · 輔導已取得專業證照(如船員、救生員)人力投入產業。	· 依職能基準建立產業培訓機制。	· 海洋運動與文化創意、旅遊產業人員結合。

項次	產業分類	產業推動策略	教育類型	短期（1-3 年）	中期（3-6 年）	長期（6-10 年）
八	海洋觀光及遊憩	積極發展生態旅遊與永續發展，遊憩行為應更加尊重目的地之自然環境、生態與在地文化。 落實土地區域劃分及管理及環境影響評估，除了既有影響之評估外，亦可納入潛力評估。	學校科研教育	--	--	--
			產業職業培訓	發展國內海洋觀光及遊憩專業職能標準。 輔導已取得專業證照(如領隊導遊證)人力投入產業。	依職能基準建立產業培訓機制。	海洋觀光及遊憩與文化創意、海洋運動業人員結合。
九	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	提升符合環保、節省能源趨勢的先進船型技術能量，朝向產品高附加價值、高技術、高營運競爭力的方向發展。 配合國艦國造、離岸風電工程等發展藍圖，協助國內外船舶、海洋、及相關產業穩定發展。	學校科研教育	造船科系外之設計、工程科系加入相關課程。	海洋、造船相關科系引進創新技術課程。	高附加價值、高技術研發
			產業職業培訓	發展國內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專業職能標準。	依職能基準建立產業培訓機制。	結合海洋能源工程、海洋漁業產業進行人員技能提升
十	海洋運輸及輔助	航業：高汙染之航業重型機具購買補貼、建構危險品資訊平台、朝向智慧航業發展。 港埠業：補足人力設備等硬體設施，提升到港遊客舒適度及滿意度，增加我國港口對國際遊客之吸引力。 評估發展液態天然氣船舶，建立液態天然氣加注設施。 船舶業：協助降低我國船價，應擬定具體鼓勵措施，成立政策性銀行、專案融資、汰換或訂購補助、減稅、重整基金等方式，促進海洋休閒遊憩政策之資源整合外，活化舊、廢漁港導向休閒遊憩用途，並整合其他觀光資源。 (後續應依交通部定義之內容後修正)	學校科研教育	既有海洋運輸管理加入智慧化技術課程。	海洋運輸管理智慧化技術研究。	海洋運輸 IT、ICT 技術整合
			產業職業培訓	發展國內海洋運輸專業職能標準。 輔導已取得專業證照人力投入產業。	依職能基準建立產業培訓機制。 海洋休閒遊憩產業人力資源整合。	培植海洋金融、保險產業人力
十一	海洋養殖	輔導新型態的海洋養殖技術，以規模、創新技術克服，氣候、生物、環境等困難因素。	學校科研教育	結合職校教育培養基層養殖工作人力。	研發新型態的海洋養殖技術，建立高等教育教師學習海洋事務與新科技學習機制	
			產業職業培訓	協助海洋養殖業從業人員提升技術能量。	海洋養殖智慧化及生物技術提升。	
十二	海洋監測	目前未有具體產業	學校科研教育	由政府資源投入，結合研究單位，建立海洋資料庫系統及專業人力。		依海洋環境資料庫資訊，調整產業發展人力政策。
			產業職業培訓	--	--	--
十三	海洋測繪	目前未有具體產業	學校科研教育	由政府資源投入，結合研究單位，建立海洋資料庫系統及專業人力。		依海洋環境資料庫資訊，調整產業發展人力政策。
			產業職業培訓	--	--	--
十四	海洋資訊服務	目前未有具體產業 (後續應待依數位發展部評估後修正)	學校科研教育	由政府資源投入，結合研究單位，建立海洋資料庫系統及專業人力。		依海洋環境資料庫資訊，調整產業發展人力政策。
			產業職業培訓	--	--	--
十五	海洋工程	維護現有海洋與海岸環境生態，修復受損的海洋生態系統。 研析我國海洋汙染類型與來源，透過跨部會合作訂定適宜規範與配套措施。 鼓勵民間投入海洋汙染防治事業，使海洋汙染防制技術、服務、海洋廢棄物回收與利用。 完善我國海域生態及環境監測，研析氣候變遷對海洋環境、生態及經濟活動的影響，規劃有效的應變措施。	學校科研教育	結合職校教育培養基層工作人力。	配合產業發展調整，強化實作內容。 增加職校、科大建教合作。	增加科研能量，創新技術研發。 建立高等教育教師學習海洋事務與新科技學習機制
			產業職業培訓	發展國內各項工程技術專業職能標準。	依職能基準建立產業培訓機制。	建立證照制度，證照制度與國際接軌。

項次	產業分類	產業推動策略	教育類型	短期（1-3 年）	中期（3-6 年）	長期（6-10 年）
十六	海洋環境保護	，目前未有具體產業	學校科研教育	，配合國際永續海洋趨勢，納入環境教育課程。	，海洋環境保護向下延伸，至義務教育體系。	，建立海洋環境保護評估專業。
			產業職業培訓	，透過政策資源輔導民間組織培育相關人力。	，政策資源輔導國內人力結合國際 NGO 組織。	
十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學校科研教育	--	--	--
			產業職業培訓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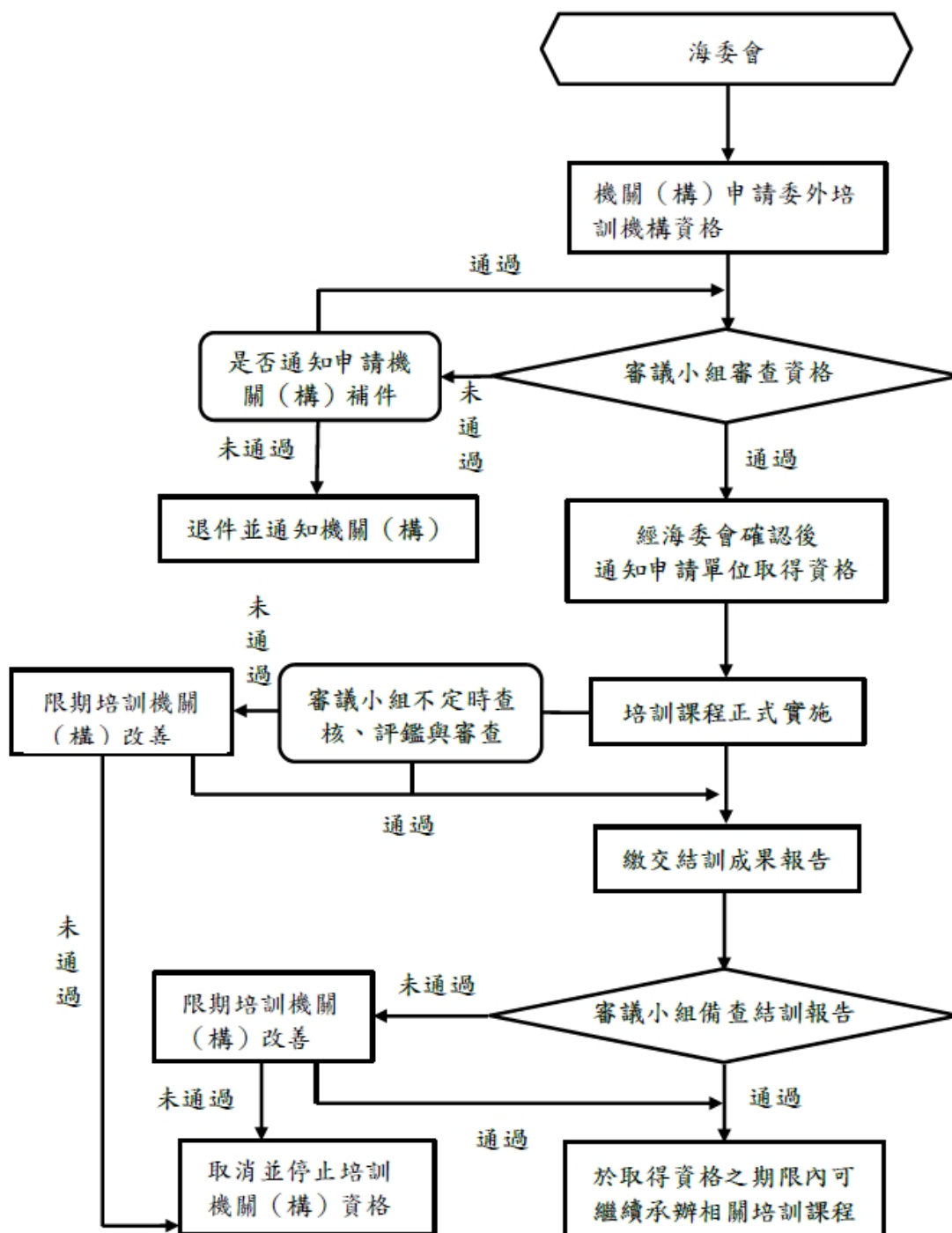


圖 3 培訓機關（構）申請流程圖（本計畫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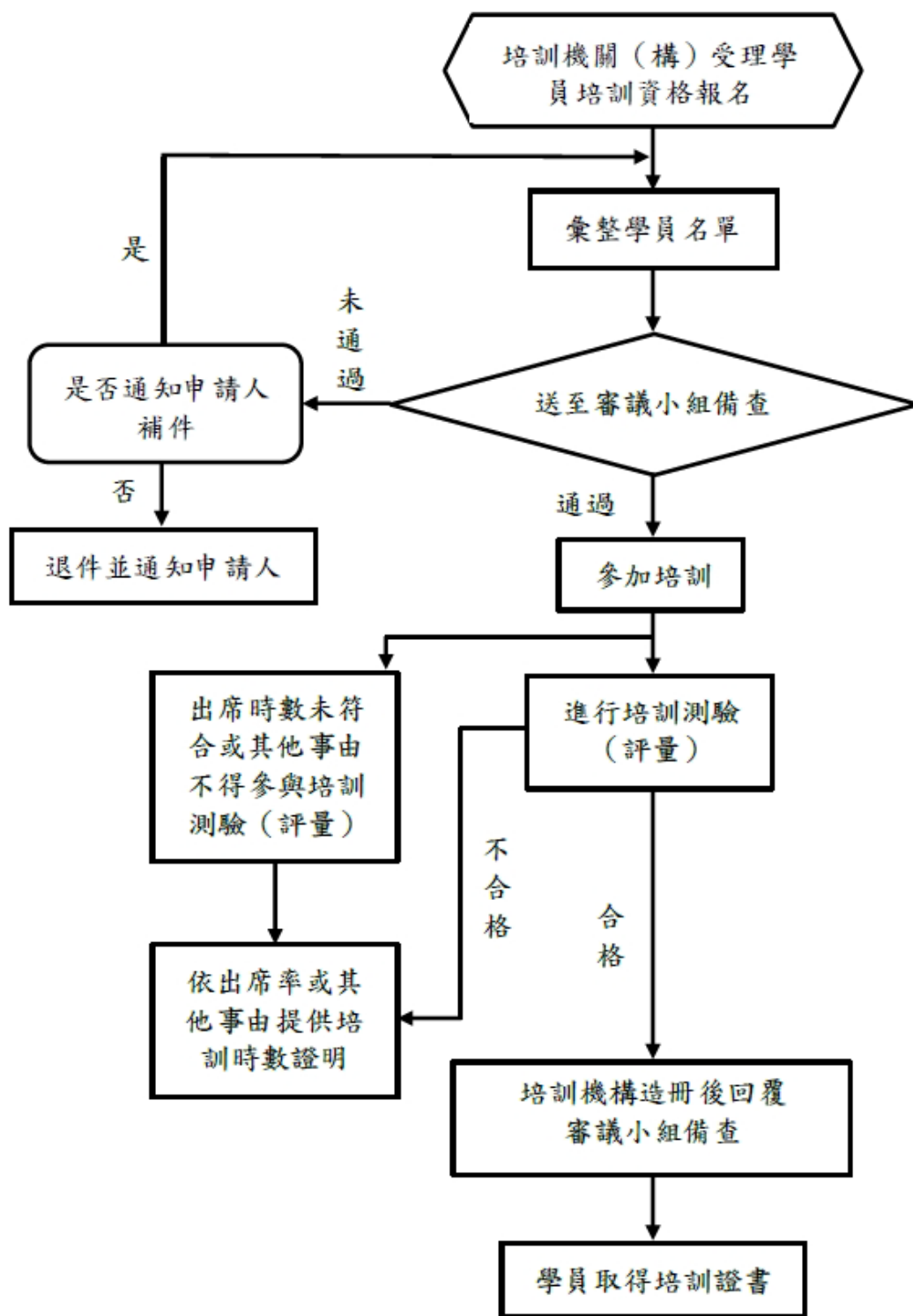


圖 4 海洋產業人才培訓流程圖（本計畫成果）

海洋產業人才培訓機構課程訓練要點草案（第三版）

表 4 海洋產業人才培訓機構課程訓練要點草案（本計畫成果）

海洋產業人才培訓機構課程訓練要點草案	
第 1 條	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 2 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1. 海洋產業：依據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之產業。 2. 培訓：由本院認可之訓練單位依據本院公告之職能基準/職能模型所辦理的課程，或包含基礎職業技能訓練。 3. 培訓機關（構）：指經本院審查通過之申請機關或機構，認可辦理本院公告培訓課程，以下簡稱機構。
第 3 條	經本院認可之機構須為我國境內從事海洋產業相關技術發展與服務之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 2. 依法立案或登記，並與海洋產業人員培訓有關之法人、團體、機關（構）或事業單位。 3. 從事海洋產業有關技術人員實務教學之專科以上學校。 4. 其他經本院核可者。
第 4 條	申請認可為培訓機構者，須檢具本院公告應檢附之訓練課程認可申請書，並於公告時間內，向本院提出申請。
第 5 條	申請資料經本院設置審議小組審查，審核標準為須符合當次本院公告之條件，如課程內容、職能條件等。
第 6 條	機構申請辦理課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1. 機構不符第 3 條。 2. 課程不符本條例第 4 條所規定之產業範圍者。 3. 未依本院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繳交之文件未於 7 日內補正。 4. 師資經歷不符本院公告之課程資訊者。 5. 訓練課程重複申請其他補助。
第 7 條	機構申請通過，本院給予訓練單位認可證書，授予機構機構於結訓之後，可給予學員參訓時數證明或結訓證書。參

訓時數證明為日後相關訓練課程時，可依據當次本院之公告，或由機構相關規範，折抵課程時數；結訓證書。

第 8 條 相關課程如主管機關非本院者，得尋求其他部會協助、補助。

第 9 條 機構核備事項：

1. 經認可之機構應於辦理相關課程至遲於開訓前 30 日，檢附培訓課程規劃書文件，報請本院備查。備查後，如有變動，應檢附變更事項，至遲於開訓前 3 日報請核備。
2. 本院認可辦理培訓課程之機構，未於審查通過之日起 3 個月內起開辦課程，本院得撤銷該課程之培訓認證資格，。

第 10 條 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 3 個月前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3 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第 11 條 機構培訓課程計畫申請之審查作業，由本院遴邀相關部會代表及專家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審核採書面審查，審查會依審查項目及權重進行評分，審核通過後給予機構核配員額數。

第 12 條 相關審查作業經由本院設審議小組辦理，相關審議內容依據海洋產業人才培訓審議小組成立流程與辦理要項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機構申請計畫之審查結果，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覆。

第 14 條 本院辦理審查業務，得派員查核評鑑，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授權審查業務予審議小組進行審查。對象機構不得拒絕。

第 15 條 前條查核機構有答覆之義務。查核結果如有違反本要點及本院約定事項或相關法令規範者，得命其限期改善，並應於指定時間內向本院提出工作報告，如未遵守本條，必要時，得撤銷認可機構證書資格。

第 16 條 結訓證書或參訓時數證明之發給條件：

1. 人員結訓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各結訓測驗(評量)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培訓合格，由認可機構發給結訓證書；因其他原因未能測驗者，給予時數證

明。結訓證書與參訓時數證明均須核備本院認可後始得發給。

2. 機構需於各培訓班別實施符合職能內涵之結訓測驗，應於辦理訓練課程結訓測驗後 30 日內，檢附測驗成果報告書文件，報請本院核備後，認可機構發給達到結訓測驗合格者結訓證書或參訓時數證明。

第 17 條 培訓期間出席未達課程總時數 3/4 以上者，不得參加結訓測驗(評量)，其已繳納之相關費用不予退還，僅發給實際參訓時數證明。

第 18 條 本院認可之機構於結訓之後，可給予學員時數證明或結訓證書。時數證明為日後相關培訓課程時，可依據屆時本院之公告，或由機構相關規範，折抵課程時數；結訓證書可作為相關職業需求之認證證明。

第 19 條 經認可之機構辦理訓練所收取之費用，應用於必要之教學支出項目。

第 20 條 本院得就前項執行成果報告，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核備，必要時實施查核。

第 21 條 本要點所需相關申請書、切結書、人員清冊、計畫績效成果報告等文件格式，由本院另定之。

海洋產業人才培訓申請要點草案（第三版）

表 5 海洋產業人才培訓申請要點草案（本計畫成果）

海洋產業人才培訓申請要點草案	
第 1 條	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 2 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1. 海洋產業：依據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之產業。 2. 培訓：由本院認可之訓練單位依據本院公告之職能基準/職能模型所辦理的課程。 3. 培訓機關（構）：指經本院審查通過之申請機關或機構，認可辦理本院公告培訓課程，以下簡稱機構。
第 3 條	本要點所稱之參與培訓課程人員為中華民國國民，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依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產業之從業人員。 2. 海洋產業職業訓練之人員。 3. 相關科系學習、進修、就業需求之大專院校學生。 4. 其他依本院認為有從事海洋產業的需要者，或另行公告之。
第 4 條	申請培訓課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符合培訓報名資格之學經歷等證明文件、資料，向培訓機關提出申請，經培訓機關（構）審查後，始得報名參訓。申請人無法出具資格訓練之證明文件者，得檢具欲服務海洋產業單位或其他與海洋產業相關職業之聘僱證明文件，可向培訓機關（構）申請並進行培訓。
第 5 條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培訓者，由本院撤銷認證，並令其繳回相關證明文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6 條	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之發給條件： 1. 培訓課程結訓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各結訓測驗(評量)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培訓合格，發給結訓證書；因其他原因未能測驗者，給予時數證明。 2. 培訓期間出席未達課程總時數 3/4 以上者，不得參加結訓測驗(評量)，其已繳納之相關費用不予退還，僅發給實際參訓時數證明。

第 7 條 時數證明為日後相關培訓課程時，可依據屆時本院之公告，或由本院認可之機構相關規範，折抵課程時數；結訓證書可作為相關職業需求之認證證明。

第 8 條 結訓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撤銷其結訓證書：

1. 檢具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
2. 以詐欺、脅迫或違法方法取得結訓證書。
3. 其他不法應用結訓證書之事項。

第 9 條 本要點所需相關申請書、切結書、人員清冊、計畫績效成果報告等文件格式，由本院另定之。

海洋產業人才培訓認證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草案（第三版）

表 6 海洋產業人才培訓認證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草案（本計畫成果）

海洋產業人才培訓認證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草案	
第 1 條	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海洋產業人才培訓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 2 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 1. 協助本院擬定或修訂培訓機關（構）認可、查核及評鑑作業規範。 2. 培訓機關（構）認可、查核及評鑑結果審核。審核內容包含課程職能是否符合實際情形、訓練課程認可申請書，以及其他本院公告須繳交之文件等。 3. 培訓機關（構）申覆處理之審核。 4. 上述工作之執行、檢討、建議及相關改進事項。 5. 如審核事務需進行預備處理工作，本小組得另置工作小組進行相關事宜。
第 3 條	小組委員編制： 1.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本院指定其中召集人一人為小組主席，及另置副召集人一人，協助召集人辦理相關事宜。本小組委員由本院就學者、實務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構）代表指定（派）兼之。 2. 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任期內出缺得補行派（兼）之，任期為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期滿均得續派（兼）之。
第 4 條	委員職務為機關（構）代表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 5 條	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6 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由副召集人代理。
第 7 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小組會議，未能親自出席，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 8 條	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需經由委員決議之相關事項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 9 條 會議召開時，可視議題需求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本小組針對第 2 條相關任務進行協助及提供諮詢；並可通知會議討論事項相關之其他政府機關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 第 10 條 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等與會人員須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第 11 條 本小組會議審理第 2 條之審查與諮詢，可請相關工作人員說明內容、爭點及法令。
- 第 12 條 會議內容或訊息，其中如有依法須保密之事項或機關限定之必要內容，則不得對外發表。如另有重要事項，統一由本小組發布。
- 第 13 條 本小組之正式會議應作成會議記錄。
- 第 14 條 本小組得依任務或議案性質，由召集人或小組會議決定每位委員之分工即應負責之項目。
- 第 15 條 本要點之執行、新增修訂，由本小組會議討論修正後統一發布。

第二節 建議

依據「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教育部海洋教育白皮書」之推展策略，未來我國可大幅落實海洋人才培育的成效。尤其，在產業界所需的專業優質人才部分，可望積極投入海洋產業，提升國家海洋產業競爭力。在海洋科普教育部分，必須要透過長期的教育，讓海洋與生活結合，創造出一種與海洋相生的新文化。讓民眾瞭解海洋的重要性，以及培養應該如何看待海洋的新倫理。

當新興產業開始蓬勃發展時，海洋產業需才恐急，專業人才培育將變得刻不容緩，因此下列幾點建議：

1.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需要政府協助，短期內建議透過經費補助直接挹注，例如課程辦理、教師聘任、設備教具、外國專業認證師資等經費補助，填補人力空缺部分，長期部分，可透過產學建教合作，縮短學校教育與產業需求的落差，最終使國內證照能與國際認證接軌。

2. 欣見國家訂定職能標準，可保護產業及從業人員之就業權；相關職能證照應同考量產業營運面實際狀況，如救生員於冬季之就業狀況，可輔導其取得第二延伸海洋專長。

3. 海洋產業相關之制度法規建議應與時俱進進行修正，配合產業發展藍圖及國際永續趨勢，修訂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使海洋產業能夠真正永續發展。

附錄

附錄 1、海洋產業人才培訓課程認可申請書及相關表單

(封面)

國家海洋研究院
培訓機關（構）辦理海洋產業人才
培訓課程認可申請書

申請單位：

聯絡窗口：

聯絡窗口電話及 Email：

申請日期：

(目錄)

目 錄

一、組織及行政運作.....	(頁數)
二、師資管理現況.....	(頁數)
三、場地、設施及設備現況.....	(頁數)
四、培訓課程規劃.....	(頁數)
五、其他應載明事項.....	(頁數)

(可自行增加欄位)

一、組織及行政運作

(一) 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

如組織有分會，需說明分會狀況

(二) 培訓作業規劃情形

如：招生作業計畫(包括招生簡章、宣傳資訊、報名、保險及報名者健康諮詢等)、與報名者訂定契約範本、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核發證明文件之方式、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等

(三) 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管理

二、師資管理近況

(一) 師資資格及條件

請說明師資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如有海上作業相關之經驗尤佳

(二) 師資人數及名冊

(三) 近三年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

(四) 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計畫

三、場地、設施及設備現況

(一) 規劃辦理培訓之場地

(二) 培訓場地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四、培訓課程規劃

(一) 課程大綱、講義與時數配置

(二) 師資及學員配置比例

五、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 培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如資訊開放程度、取得性及多元性；各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內容、訓練成果等，於網頁揭露情形；網頁建立、維護、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等

(二) 近三年培訓異常監控機制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

(三) 特色與創新

範例：

一、組織及行政運作

(一) 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

九、	組織編制						組織系統圖
	行政人員人數	專任	兼任	訓練師人數	專任	兼任	
	機關(構)名稱		專任人數		兼任人數		
附註：附設職業培訓機關(構)，如其業務由設立主體兼辦，應於單位名稱下方註明其主體單位之名稱。							
設立目的	(宜具體明確。附設之職業培訓機關(構)，其設立目的不得違反設立主體之目的或超越設立主體之業務範圍)						
職業培訓機關(構)	名稱	(全銜)				負責人姓名	
	所在地	(請填詳細地址)				負責人電話	
擬設培訓職類 ☐ 海洋能源 ☐ 海洋生物科技 ☐ 海洋非生物資源 ☐ 海洋礦資源 ☐ 海洋漁業 ☐ 海洋文化 ☐ 海洋運動 ☐ 海洋觀光及遊憩 ☐ 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 ☐ 海洋運輸及輔助 ☐ 海洋養殖 ☐ 海洋監測 ☐ 海洋測繪 ☐ 海洋資訊服務 ☐ 海洋工程 ☐ 海洋環境保護 ☐ 其他：							
培訓場所	名稱			負責人姓名			
	所在地			負責人電話			

職類名稱	容量 (指同一 培訓職 類或課 程在同 一時間 可容納 之培訓 崗位數)	培訓實施方式	培訓期限	培訓目標 (應顯示 結訓學員 應具備之 就業或技 能提升程 度)	培訓資格
合計					
預期成果	直接效 益	1.			
		2.			
	間接效 益	1.			
		2.			

(二) 培訓作業規劃情形

擬設培訓職類					
☐ 海洋能源 ☐ 海洋生物科技 ☐ 海洋非生物資源 ☐ 海洋礦資源 ☐ 海洋漁業 ☐ 海洋文化 ☐ 海洋運動 ☐ 海洋觀光及遊憩 ☐ 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 ☐ 海洋運輸及輔助 ☐ 海洋養殖 ☐ 海洋監測 ☐ 海洋測繪 ☐ 海洋資訊服務 ☐ 海洋工程 ☐ 海洋環境保護 ☐ 其他：					
培訓場所	名稱		負責人姓名		
	所在地		負責人電話		
職類名稱	容量 (指同一培訓職類或課程在同一時間可容納之培訓崗位數)	培訓實施方式	培訓期限	培訓目標 (應顯示結訓學員應具備之就業或技能提升程度)	培訓資格
合計					
預期成果	直接效益	3.			
		4.			
	間接效益	3.			
		4.			

招生簡章 (在此附上招生簡章)

(依申請單位提供)

宣傳資訊 (如招生海報、傳單、廣告信件等等)

(依申請單位提供)

海洋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學員報名表

一、報名培訓課程資料

培訓單位名稱	(請依照該培訓機關(構)公告辦法寄送報名表一式二份)
培訓課程名稱	

二、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證明文件(須依照培訓機關(構)公告之報名期間內，寄送至培訓機關(構))

1. 學歷：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2. 經歷：須檢附工作經驗證明需為正本。

三、學員基本資料(下列各欄務必填寫，資料填寫不全者，概不受理報名)

姓名		性別						黏貼最近3個月 1吋照片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資料	戶籍	□□□□□						
	通訊處	□□□□□						
	電子 郵址	是否同意收到本所電子報(含環保重要政策)□是□否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FAX：()					
符合參訓 資格之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所)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現職 (請填寫目 前服務單位， 若為在學生請 填校名、系級)	單位名稱 (校名)					職稱 (就讀系所)		
	地址 (校址)	□□□□□				到職日期 (就學日期)	年 月 日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培訓單位所辦理培訓課程與培訓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培訓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本培訓班承辦人員。 ※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培訓測驗及再培訓等相關規定，並審視自己之學、經歷符合參訓資格後，再行報名。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且不索還培訓費用。 (特此切結) 切結人(報名人)：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報名表請寄送所選填之培訓機關(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 OOOO 職能課程培訓班」。 2. 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提供培訓機關(構)，作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							

-----以下由審查人填寫-----

資格審查資料繳交記錄：(符合請打 V)

□學歷證明 □工作證明 □報名表 □辦訓單位資格條款 □其他

審查結果：報名人員 □符合 □不符合 參訓資格。

審查人簽名： 審查日期：

※請審查人參與審查時，對審查內容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之評價，且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複製、洩漏或用於自身之用途。

海洋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工作經驗證明

姓名		報名課程 (班別) 名稱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稱	
服務起止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資 合計	年 月
工作概述					
備 註					

1. 本機關（構）確認上述各欄證明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未來查證有不實記載，願與報名人員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審查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服務機關：

財團法人或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個人切結證明：（報名人簽章）

開具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工作經驗證明需為正本，連同報名表寄送參訓機關（構）。

※上表如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或單位印信或登記公司章。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培訓機關（構）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辦理本培訓課程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可向本培訓班承辦人員洽詢當事人權利。

※不同服務單位，應分別開具證明，本表可複製使用。

※如無法取得工作經驗證明，可採用個人切結證明。

契約範本

(依申請單位提供)

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依申請單位提供)

核發培訓證明文件之方式

(依申請單位提供)

培訓單位結訓證書

範本

培訓單位名稱 結訓證書

證書字第 0000000000 號

000 君

參加海洋委員會認證 000000 培訓機關（構）辦理「000000」培訓課程，培訓時間自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總時數共 00 小時，經測驗(評量)合格，符合結訓資格，特頒此證藉茲證明。

培訓機關（構）

理事長/代表人（簽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訓練單位參訓時數證明

範本

培訓單位名稱 參 訓 時 數 證 明

證書字第 0000000000 號

000 君

參加海洋委員會認證 000000 培訓機關（構）辦理「000000」培訓課程，培訓時間自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總時數共 00 小時，特頒此證藉茲證明。

課程單元名稱	單元時數
	小時
	小時
	小時

培訓機關（構）

理事長/代表人（簽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依申請單位提供)

(三) 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管理

_____ 培訓機關（構）名稱 培訓學員名冊建檔資料（第_____期） 班別編號：○○○○○○ 測驗編號：○○○○、○○○○、○○○○ 第 頁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培訓證明書		培訓起 迄期間	培訓 總 時數	測驗 日期 場次	測驗 成績	聯絡 電話	戶籍 地址	備註
				核發 日期	核發 字號							
	範例											
1	張三	○○	○○○○	無	無	○~○	25	無	無	○○	○○	時數 不足
2	李四	○○	○○○○	無	無	○~○	27	無	無	○○	○○	前期 培訓
				無	無	○~○	3	○○○ 上午場	50			前次 測驗
				○○. ○.○	○字 ○號			○○○ 下午場	80			
3	王五	○○	○○○○	○○. ○.○	○字 ○號	○~○	30	○○○ 下午場	88	○○	○○	
附註： *受訓學員為外國人者，應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記載其護照號碼、戶籍地址欄載明其居留地住址， 並註明其國籍、性別於備註欄。												
管理規劃												

二、師資管理近況

(一) 師資資格及條件

項次	課程名稱	師資資格 (如學歷或是相關證照 與實績等)	師資條件 (應符合海洋產業發展 條例第 4 條規定之相關 產業出身或任職於相關 科系，且備相關證明文 件影本者。)	學員來源
1.				☐ 相關工作者 ☐ 職業訓練者 ☐ 教育時數需求者 ☐ 其他身份者：

(二) 師資人數及名冊

師資總人數：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相關資格／實績證明	備註

一、學歷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二、經歷著重與職訓有關之工作經驗，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三、相關資格／實績證明，例如教師證書、教授證書以及其他認證或相關證明等。

四、請於備註欄註明職業培訓師其所擔任之培訓職類。

(三) 近三年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

年別	師資訓練主要措施	實施內容	進修教育情形	成果效益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四) 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計畫

1. 師資管理人力

參與性質	姓名	學歷	職稱	在本培訓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主要管理者				
助理／協助者				
臨時工				

2. 遴選作業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現職與職稱	專長(業)或研究領域	備註

3. 培訓教師基本資料申請表（本培訓計畫所有師資均需填寫）

(1)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__/___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黏貼照片
性 別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國籍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 手機)			
E-mail				

(2)個人學歷 依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並於本表之後附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學校名稱 (如為國外學校請加上國別)	主修系所	學位	起訖時間(西元年/月)	
			起	迄
		□博士 □碩士 □學士 □其他：	____/____.	____/____.
		□博士 □碩士 □學士 □其他：	____/____.	____/____.
		□博士 □碩士 □學士 □其他：	____/____.	____/____.
		□博士 □碩士 □學士 □其他：	____/____.	____/____.

(3)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機構	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時間(西元年/月)	
			起	迄
現職：			___/___.	
經歷：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___/___.

(4)專長 請填寫與工作、教學專業有關之相關技術、專長名稱。

名稱	隸屬類別 (以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產業類別作為填表選項)	備註

(5)政府機構相關職業證照：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證 照 名 稱	等 級	核 發 單 位	證 照 字 號

(6) 著作目錄

A. 期刊論文

B. 研討會論文

C. 專書及專書研討會論文

D. 研究計劃

E. 研究獎助

三、場地、設施及設備現況

(一) 規劃辦理培訓之場地

建築物之設計 (含辦公室、教室、工廠、圖書室等有關建築物)	建築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物使用權取得情形				
	建築物名稱	間數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建築物名稱	間數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二) 培訓場地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課程名稱	主要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管理單位	管理者	聯絡方式		備註

備註：(一)請分職類填列其主要之訓練設備。

(二)承租場地請於備註欄加註，其設備為培訓機關（構）所有(專)或與承租場地共同使用(兼)。

(三)本欄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加頁填列。

四、訓練課程規劃

(一) 課程大綱、講義與時數配置

培訓課程大綱

年度/期			時數	_____小時		
課程名稱			上課方式	☐ 遠端 ☐ 實習 ☐ 實體 ☐ 其他：_____		
培訓類別	☐ 海洋能源 ☐ 海洋生物科技 ☐ 海洋非生物資源 ☐ 海洋礦資源 ☐ 海洋漁業 ☐ 海洋文化 ☐ 海洋運動 ☐ 海洋觀光及遊憩 ☐ 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 ☐ 海洋運輸及輔助 ☐ 海洋養殖 ☐ 海洋監測 ☐ 海洋測繪 ☐ 海洋資訊服務 ☐ 海洋工程 ☐ 海洋環境保護 ☐ 其他：_____	授課教師			培訓人數	
培訓地點			培訓時間			
課程大綱						
課程目的	☐ 理論介紹 ☐ 方法／技術傳授 ☐ 實作實習 ☐ 其他：_____					
課程專業度	☐ 基礎 ☐ 入門 ☐ 進階 ☐ 其他：_____					
教學方法	☐ 課堂授課 ☐ 分組討論 ☐ 學員口頭報告 ☐ 論文書寫 ☐ 其他：_____					
課程要求	☐ 指定教材閱覽 ☐ 實際操作／製作 ☐ 口頭報告 ☐ 書面報告 ☐ 分析解讀 ☐ 其他：_____					
評定標準 (100%)	☐ 出席率____% ☐ 實際操作____% ☐ 分組報告____% ☐ 個人報告____% ☐ 書面報告／論文____% ☐ 數據判讀____% ☐ 筆試成績____% ☐ 其他：_____					
序號	講義／書名	出版年	作者	出版者	ISBN	單價
不得非法自行影印教科書是非法行為！請尊重原作者智慧財產權						
1						
2						

培訓課程進度表

年度/期		培訓時數	_____小時		
課課程名稱		上課地點			
培訓類別	☐ 海洋能源 ☐ 海洋生物科技 ☐ 海洋非生物資源 ☐ 海洋礦資源 ☐ 海洋漁業 ☐ 海洋文化 ☐ 海洋運動 ☐ 海洋觀光及遊憩 ☐ 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 ☐ 海洋運輸及輔助 ☐ 海洋養殖 ☐ 海洋監測 ☐ 海洋測繪 ☐ 海洋資訊服務 ☐ 海洋工程 ☐ 海洋環境保護 ☐ 其他：	上課方式	☐ 遠端 ☐ 實習 ☐ 實體課程 ☐ 其他：_____	培訓人數	
培訓對象	☐ 相關工作者 ☐ 職業訓練者 ☐ 教育時數需求者 ☐ 其他身份者：				

次數	上課進度	日期	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 師資及學員配置比例

課程名稱	講師人數	課堂助教人數	預計學員人數	助教學生比例 (%)
說明： 培訓容量，建議每15人至少置課堂助教1人，未滿15人者，以15人計算。				

五、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培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 近三年培訓異常監控機制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

海洋產業人才培訓實施計畫變更／異常報告書																
培訓機關(構)	名 稱															
	代表人姓名										性 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行動電話					
		電 子 郵 件									傳 真					
變更／ 異常事由	☐ 授課師資變更		☐ 增聘 ☐ 減聘(授課課程免填) 師資： (授課課程：)													
	☐ 教學場地變更		☐ 新增 ☐ 刪除 ☐ 變更場地資訊 場地名稱： (地址：)													
	☐ 測驗場地變更		☐ 新增 ☐ 刪除 ☐ 變更場地資訊 場地名稱： (地址：)													
	☐ 工作人員變更		☐ 聯絡人變更(變更前： ，變更後：) ☐ 工作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 其他異常事由															
繳付文件	1. ☐ 報告書 份 2. 變更／異常內容所附文件： ☐ 辦理培訓之類別、課程計畫、時數，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專業訓練之測驗方式 ☐ 辦理專業培訓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 聘請之師資人員名冊、學經歷與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及授課同意書 ☐ 教學、測驗場地及設備內容 3. ☐ 其他異常事由文件：															

(4)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機構印信或團體圖記

代表人簽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 特色與創新

(依申請單位提供)

約定事項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及甲方認定之培訓機關（構）（以下簡稱乙方），為辦理培訓課程工作，依「海洋產業人才培訓機構課程訓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約定遵守下列條款；履約期限自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第一條 乙方辦理培訓課程工作，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乙方應協助推動甲方人才培訓業務。

第三條 乙方辦理培訓所收取之費用，應用於必要之教學支出項目。

第四條 乙方應於辦理培訓課程至遲於開訓前 30 日，檢附培訓課程規劃書文件，報請甲方審查，審查通過後，如有變動，應檢附變更事項，至遲於開訓前三日報請核備。

第五條 乙方應於辦理培訓課程結訓後 30 日內，檢附結訓成果報告書文件，報請甲方審查。

第六條 乙方需於各培訓班別實施符合職能內涵之結訓測驗(評量)，應於結訓後 30 日內，發給達到結訓成績者結訓證書。

第七條 甲方得至乙方查核評鑑其培訓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結果如有違反本要點約定事項或相關法令規範者，甲方得命乙方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停止培訓或取消乙方認可證書資格。

第八條 乙方應設立單一聯絡窗口，與甲方及執行小組進行聯繫，並將資訊確實傳達其分支機構。

第九條 本契約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施及場地設備等，由乙方自備。

第十條 乙方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約定事項內容有須保密者，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契約以外之第三人。

二、 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四、 就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嚴謹性及安全性，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第十一條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或有發生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若乙方有過失責任時，須對甲方及第三人負賠償措施。

第十二條 契約有辦理變更之必要，履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間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

第十三條 乙方於甲方同意變更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

第十四條 本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合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第十五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由甲方執二份及乙方執一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約人

甲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本

國家海洋研究院
培訓單位認可證書

證書字第 0000000000 號

茲證明

〈〈單位名稱〉〉

〈〈單位立案地址〉〉

為辦理海洋產業人才培訓課程之認可培訓機關（構）

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國家海洋研究院

院長（簽名章）

（國家海洋研究院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